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圖書館志願服務工作人員服務要點

107年9月19日10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充分運用校內外人力資源，協助推展圖書館業務，以提升服務品質，訂定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圖書館志願服務工作人員服務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學生、教職員工或其眷屬、退休教職員工及其他國中以上在學學生，具有服務熱忱者，均可申請。
申請通過且參加職前講習、訓練合格後始成為本館志願服務工作人員(以下簡稱志工)。
- 三、志工應每週服務二小時或每月服務八小時以上。
- 四、志工服務項目依本館實際需求分派，且須依服務內容填寫工作紀錄表，並接受負責指導館員之督導與考核。
- 五、志工之考核包括出勤、訓練、服務態度、工作知能等，服務優良且達規定時數者予以獎勵。
- 六、志工之獎勵如下：
 - (一)服務達八小時以上者：
 - 1.發給志工服務證明書。
 - 2.表現優良者，致贈感謝狀。
 - (二)服務優良且達三十二小時以上者，並可免費辦理志工借閱證乙張，享有借書服務，借閱證有效期限為發證日起一年。
- 七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撤銷其志工資格：
 - (一)無故未到勤達三次者。
 - (二)無故不接受本館派任工作者。
 - (三)言行有損本校聲譽或權益者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